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113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多元主題活動實施計畫

113年5月30日高市長青教字第11370186500號奉核

- 一、目的：為呼應衛生福利部《高齡社會白皮書》及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類方案能包含世代及多元文化融合，並結合青年志工人力協助，提高長輩與多元族群及年輕世代互動機會，推動高齡者之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等元素，以強化長輩身心健康，鼓勵高齡者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，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，或辦理數位科技應用，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，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市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。
- 五、申請及辦理期限：自113年6月11日（二）起至113年10月11日（五）止受理申請，檢附補助計畫書(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為確保申請單位於辦理前收到本中心核定公文，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期前30日，將公文及申請計畫書送至本中心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並請於113年11月15日（五）前辦理完畢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項次	補助類別	方案內容	補助額度	補助項目
1	世代融合方案	於據點辦理祖父母節、家庭日或親子互動等相關活動，或結合幼兒園及各級中小學辦理。	最高 6,000元	1. 活動材料費 2. 食材費(含點心)
2	多元文化融合方案	結合新住民於據點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從事據點相關服務。	最高 6,000元	3. 講師費(外聘800元/時;內聘400元/時) 4. 文宣印刷費

3	青年志工方案	據點青年志工體驗或招募活動，可結合青年志工協助據點服務或帶領長輩活動。	最高 6,000元	5. 活動場地費 6. 器材租金費 7. 文具費 8. 照片沖洗費 9. 雜支(含茶水、電池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) 10. 申請青年志工方案者，可申請青年志工保險費
4	靈性照顧(含生命教育)方案	於據點辦理強化長輩身心健康、靈性照顧與臨終關懷等方面相關知能，提升長輩之健康活力、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。	最高 6,000元	
5	以老為師方案	發掘並鼓勵據點長輩結合自身專長及經驗，推廣在地特色並教學，以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及參與。	最高 6,000元	
6	數位科技方案	於據點辦理數位科技基礎應用課程，鼓勵長輩使用數位科技產品或運用社群平台分享，以促進長輩與人群及數位連結。	最高 6,000元	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本中心依申請單位之計畫內容，並審酌112年申請單位之執行成效進行審核，如與前一年度申請之計畫內容相同，將酌予補助。
- (二)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，每案補助自籌經費需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百分之30以上。
- (三)同一方案如有向其他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申請公文上註明申請項目及金額。
- (四)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理內部業務，不得申請補助，如旅遊、聯誼、聚餐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獎金、獎品、義賣、自強活動、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
- 八、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，應於計畫執行前15日（天然災害不在此限）函報本中心，經核准始得變更，並請於113年11月15日(五)前辦理完畢。如因故取消辦理，應於取消計畫執行前30日說明原因函報本中心，逾期未取消者下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
- 九、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竣15日內檢附原核定函、領據（加註協會統一編號）、各項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含照片4張(附件二)及收支清單等，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程序，逾期未檢據核銷者，逕行取消該項補助。
- 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